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2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宣傳工作

- (一) 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共計 12 場次；另統一解釋及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共計 24 件，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同意備查案 4 件。
- (二) 2 月 5 日及 7 日召開「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修正草案研商會議，以利各級政府機關結合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民間團體、企業共同推動環境教育。
- (三) 2 月 14 日行政院核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計畫分為「氣候行動」「環境品質」「自然保育」「綠色經濟」「永續夥伴」5 大面向，內容包含 13 項環境議題，規劃近程、中程及長程 3 個執行期程及目標，並設定關鍵績效指標進行追蹤，以推動國家環境保護工作，核定之計畫書檔案公告於本署網站供各界自由下載 (<https://www.epa.gov.tw/Page/22DB638E6958BC28>)。

二、空氣品質改善

- (一) 2 月 6 日公告「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規範於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每年 10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倘有連續 2 日以上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達一級預警以上時，將針對包括道路刨鋪或建築拆除等 7 項可能導致大量逸散性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強化管制，以減緩空氣品質不良情形。

- (二) 2月21日召開「空氣污染跨域合作預防應變小組會議」，邀集中南部10縣市環保局共同研討預防空品惡化應變作為，並於2月24及25日因應中南部地區擴散條件不良，加強各項污染源管制，本署首度聯合中南部縣市環保局與該署中、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共出動165名稽查人力，進行27個行業別、33家公私場所及60個製程之許可聯合稽查與設備元件檢測工作，總計本次聯合稽查共查獲14件違規情事，預估處分金額140萬元。
- (三) 臺中市環保局於108年12月間，在台中火力發電廠生煤年使用量尚未超過原許可證核定量情形下，3次違反空污法對中火進行裁罰。考量105年曾發生台化彰化廠許可展延案，雖然事前已盡力協調避免執法瑕疵，但目前已發生11.4億之國家賠償訴訟案，為避免國賠案再次發生，基於本署為臺中市環保局空氣污染防制業務行政監督之「上級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於2月25日撤銷臺中市政府環保局違法行政處分。

三、水質保護

2月14日由蔡副署長率本處同仁出席臺中市政府辦理「東大溪水環境及鄰近區域環境改善工程」開工典禮，展現本署積極與臺中市政府合作，共同改善河川水質及共同營造近水、親水、愛水之樂居新都會，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四、廢棄物管理

2月19日預告修正「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草案，本次修正重點包含新增展延及電子送件之收費基準，並調整有害事業廢棄物收費級距

五、環境衛生及溫室氣體減量

因應高中（含）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開學，本署與教育部合作，於 2 月 24 日前完成全國 4,000 所高中（含）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周邊及校內戶外公共環境消毒，包括川堂、洗手台、廁所、溜滑梯遊樂設施等，校園防疫全面升級，讓學生及家長都安心。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公告修正「墨水匣」「回收再利用碳粉匣」「列印機」「影像輸出裝置」及「機車」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七、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 (一) 完成新世代空氣品質監測站網臭氧自動分析儀 60 臺驗收，進行實場運轉測試。
- (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完成研擬資訊支援（居家辦公）方案，以支援本署同仁實施出勤替代措施之辦公需求。

八、督察稽查及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 (一) 2 月總隊辦理本署審查通過環評開發案環評監督，計有觀塘工業區港開發案、六輕工業區開發及雲林離岸風力發電開發案等 23 件，截至 2 月 29 日計裁罰台北港開發案及旭塔觀光飯店開發案等 2 件，共裁處罰鍰 204 萬元。
- (二) 為督導地方政府完成廢棄物自主處理設施，本署於 2 月分別至 22 縣市召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整體規劃研商會議」，討論「垃圾處理整體規劃」「分年預算需求」「短中長期策略」，並由專人持續督促及共同

參與討論方式，請地方政府於 3 月中旬完成「垃圾處理整體規劃」提送本署。

九、資源回收管理

- (一) 2 月 5、12、17、19 及 25 日本署分別委託「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立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責任業者申報繳費及帳籍憑證查核業務教育訓練，共計辦理 5 場次，約計 160 位查核專業人員參加，以精進現場查核實務，提升專業知能。
- (二) 2 月 26 日召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聲請釋憲案（釋字第 788 號解釋）」說明交流會，邀請律師及會計師與會進行心得交流，並提供相關實務經驗及建議，以精進本會行政行為及措施。
- (三) 為暢通全國廢紙容器處理量能，已於 2 月 27 日核准連泰紙業年總處理量由 15 萬 2,400 公噸提高至 23 萬 0,400 公噸；並於 2 月 18 日輔導南部 1 家紙廠取得紙容器處理業資格。統計 108 年廢紙餐具稽核認證回收量約 8 萬 0,645 公噸，較 107 年（3 萬 0,911 公噸）增加 2.5 倍以上，目前回收市場穩定暢通。

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2 月 14 日開始「第 2 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線上報名，報名期間至 4 月 8 日止。本競賽係為激發師生創意推廣綠色化學 12 原則，達到環境永續發展，將安全、環保、永續的綠色化學觀念建立於學術研究中。

- (二) 2月15日於本署網站公開「107年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公開資訊」，包括各廠年度釋放量公開於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各毒化物年度釋放量公開於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台。
- (三) 考量防疫期間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時之緊急需求，依經濟部「產業申購徵用口罩需求量協商會議」決議及2月20日召開「環保產業使用徵用口罩配送付款作業研商會議」受理病媒防治業公會業者申購事宜，並將流向管理及相關使用情形分別造冊，並於2月20日及26日完成桃園市、高雄市公會及臺中市、彰化縣及新竹市公會口罩配送。

十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2月17日至25日辦理7場次「運作中高污染潛勢工廠污染預防管理作業」。為使事業加深了解土污法所規定之污染整治責任與採取措施，本署篩選新北市（1家）、彰化縣（1家）、嘉義縣（1家）、臺南市（2家）、高雄市（2家）等共計7家具污染潛勢之事業試辦污染預防管理作業，邀請專家學者及地方環保局至現場提供預防及污染改善管理建議，協助建立適用預防技術及場址監測資訊等，並交由地方環保局持續查核追蹤，提升事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管理能力。

十二、 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 (一) 執行環保犯罪案件及環境調查等各種環境污染檢測工作，共完成38件／492項次樣品之檢測。
- (二) 辦理「水中硫酸鹽檢測方法—分立式分析系統濁度法(NIEA W465.50B)」 「水中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

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 (NIEA W801.54B)」、「煤炭中含汞量檢測方法—熱分解汞齊法 (NIEA M354.00C)」、「煤炭中含汞量檢測方法—冷蒸氣原子吸收光譜法 (NIEA M355.00C)」及「煤炭發熱量檢測方法—彈卡計法 (NIEA M206.01C)」等 5 種方法公告。

- (三)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於 2 月 15 日以環署檢字第 109800006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2、16、24、25 條條文；增訂第 24-1 條條文。

十三、 人員訓練

- (一) 環保專業訓練：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及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開辦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與法規類、環境資訊應用類及環保行政管理類等 15 班期 734 人次訓練。
- (二) 保證照訓練：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等證照訓練 586 人次，另核（換）發 7 大類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 260 張，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使取證超過 3 年以上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避免與實務脫節，參訓人數計 82 人次。
- (三) 賡續辦理環境教育各項認證審查作業，計有環境教育人員 1 萬 4,891 人（包含教育部認證 6,725 人）、環境教育機構 27 家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193 處通過認證。

十四、 訴願與裁決

- (一) 召開第 687、688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45 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 6 件、駁回 28 件、撤銷 11 件，

撤銷比率達 24.44%。其中審議大○公司訴願案，本件原處分機關既未依地方空污加嚴標準作業流程完備法制程序，反係將加嚴標準轉為訴願人之承諾事項，另以「準負擔」附款方式要求訴願人遵守，以規避原處分機關應依法完成地方空污加嚴標準之核定程序；另承諾事項內容「第 2 年以後削減 75%即 1,000」在技術上是否可行，有無合乎比例原則？「1 年違規次數達到 2 次，即同意勒令停工」是否與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2 條規定有違？均不無疑義。本件原處分既有上述之瑕疵，即難予以維持，爰將原處分撤銷。

- (二) 2 月 13 日召開謝○榮與鑫○鑄造廠有限公司、鑫○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公害糾紛裁決案件詢問會議。

十五、 法規修訂

- (一) 2 月 6 日環署空字第 1090007735 號公告訂定「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
- (二) 2 月 15 日環署檢字第 1098000067 號令修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十六、 永續發展、科技發展及國際發展

2 月 25 日彙整本署在南沙太平島與東沙島所執行的空氣品質監測成果及歷年來推動加入全球性大氣監測網之合作、資料交換與分析等資訊，提供科技部更新南海科學研究成果，與國際間進行資料交流。